

106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年交通  
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代號：24360

全一頁

等 級：薦任

類科(別)：移民行政

科 目：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A 國與 B 國決定將爭端送交聯合國國際法院解決，請引用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說明國際法的淵源為何？（25 分）
- 二、甲將赴 A 國擔任大使，他不是 A 國國民也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請依據一九六一年訂立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1 條，向甲說明該條文內容，包括享有管轄豁免的範圍，是否有作證之義務，有關執行處分的應注意事項，和是否接受派遣國的管轄等問題。（25 分）
- 三、我國移民政策與法規除有一般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規定外，基於移民之攬才與國家發展之政策考量，而有供專業或投資人士使用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之設計與規定，請說明得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之資格要件為何？又外國人經許可在我國永久居留後，何種情形會喪失永久居留權？（25 分）
-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對於外國人之「收容」是否有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應受司法程序保障之適用？又其與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上有何不同？試分別舉述理由說明之。（25 分）